中华财险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地方财政牛奶目标价格指数保险(2024版)条款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建场1年以上,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 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能够提供与奶企签订的牛奶收购合同,并提供上一年度奶产量的历史记录:
 - (四)已投保政策性奶牛养殖保险。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牛奶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牛奶"),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牛奶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符合国家生鲜牛乳收购标准;
 - (二)由符合第二条规定的规模化养殖场(户)生产。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牛奶的理赔周期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目标价格

保险牛奶的目标价格参照当地牛奶完全成本、直接物化成本、奶企收购价格、奶牛数量、牛奶产量以及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果政府文件中对目标价格有明确约定的,以政府文件为准。

(二) 理赔周期实际价格

理赔周期实际价格为理赔周期内每月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保险期间内的每三个月作为一次理赔周期。

本保险合同所涉保险牛奶每月实际价格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数据发布部门发布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重大过失;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牛奶生产企业串通、恶意压价:
 - (四) 牛奶不符合国家收购标准。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

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投保重量(公斤)

投保重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 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 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牛奶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 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牛奶生产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执行奶牛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等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保障保险牛奶的安全生产。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乳品销售相关材料;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 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牛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 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理赔周期赔偿金额=(目标价格-理赔周期实际价格)×投保重量×不同损失率赔偿比例/4

保险期间内每个理赔周期触发保险事故时,按以上赔偿金额赔付。理赔周期赔偿金额累计总额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单载明的投保重量小于被保险人的可保重量时,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投保重量计算赔偿金额;保险单载明的投保重量大于被保险人的可保重量时,

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的可保重量计算赔偿金额。

被保险人的可保重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牛奶实际生产重量。

损失率=(目标价格-理赔周期实际价格)÷目标价格×100%

不同损失率赔偿比例表

损失率	赔偿比例
0-40% (含)	100%
40%(不含)-80%(含)	80%
80% (不含) -100% (含)	60%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 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 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

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因非保险人过错而出现保险牛奶平均收购价格数据无法完整 获取,造成保险人无法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 保险费。